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蓓茹
電話：(02)7736-7888
傳真：(02)3343-7910
Email：norwe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3008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0號函、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函
(1030088041_Attach1.TIF、1030088041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令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1日部授家字第1030013199A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已刊載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各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3/06/17
08:49:33

NUK



2014/06/17 總收 1030103931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周貴華2320611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6/04 15:25:06

秘書長 楊進添

103060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03001319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發



103/06/04

1030116296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91 號

茲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請假
副院長 毛治國代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請假
政務次長 曾中明代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